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96號

抗 告 人 林軒名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林軒名前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乃抗告人又於113年10月16日就該已確定之裁定，具狀提起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原審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其已習慣現執行中之該監獄生活，原所定應執行超過有期徒刑7年，將使其移送其他監獄，請求酌輕遞減刑責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不合法律上之程序駁回其抗告，有何違誤之處，自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陳德民

01

法 官 吳冠霆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宜勳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